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6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钱顺江、张良森、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钢股份；并将“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及“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0 年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临2020-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春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陈春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选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尚需形成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

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5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7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24个月之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分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议案4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0-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临 2020-068）。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69）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70）。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陈春林先生简历

陈春林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金融科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CFO，复星集团副CFO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CFO、资源集团CFO，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Roc Oil Company Limited董事，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陈春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